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3年10月07日



申请号: 202321185329.0

发文序号: 2023092601369790

申请人: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反光电子车牌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反光电子车牌,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电子车牌往往是单一的带有射频芯片结构的卡牌结构,其直接通过粘接剂固定在车前窗玻璃上,当需要更换电子车牌时、操作繁琐,并且,电子车牌随着车体运行时容易发生振动碰撞,这会影响到装置内部的芯片结构,影响了装置的使用寿命”,说明书中记载了“通过在外牌体1上设置有粘接有反光条17的反光标识座3,在白天和夜间都能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便于骑车的行人在夜间及时发现车体等”,车灯在行驶过程中可以起到警示他人的作用,本申请中的反光电子车牌需要固定在车前窗玻璃上自然就做的比较小,在比较小的车牌上在有限范围内设置反光条显然无法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问题,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010-53966523,或值班电话010-53960386,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s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 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 王亚敏

联系电话: 010-5396652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